

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大專校院教師負有輔導學生之職責，且依教師法<u>第三十二</u>條規定，教師負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以落實教師擔任導師責任，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特訂定本參考原則。</p>	<p>一、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大專校院教師負有輔導學生之職責，且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教師負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以落實教師擔任導師責任，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特訂定本參考原則。</p>	<p>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教師法，原第十七條已移列至第三十二條，爰修正援引條次。</p>
<p>二、學校應訂定教師擔任導師<u>相關</u>辦法，內容包括明訂導師應盡之職責、遴聘條件、遴聘程序、代理制度、更替制度、支援系統、專業知能提升、獎勵制度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二、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內容包括明訂導師應盡之職責、遴聘條件、遴聘程序、代理制度、更替制度、支援系統、專業知能提升、獎勵制度及其他相關等事項。</p>	<p>為落實教師擔任導師之責任，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爰明定學校應訂定教師擔任導師之相關辦法，以建立制度性依據，提升導師職責執行之效能。</p>
<p>三、導師之職責以學生之<u>生涯、學習及生活輔導</u>為主。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狀況及家庭環境等，有充分之了解，對學生之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能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u>依全校性學生各項輔導計畫</u>，施予適當之引導、預防、諮詢及轉介，<u>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適性發</u></p>	<p>三、導師之職責以輔導學生之<u>生涯發展、專業學習、服務學習</u>與生活教育為主。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狀況及家庭環境等，有充分之了解，對學生之<u>思想行為</u>，學業及身心健康，均能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訓導或輔導)等計畫，施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p>	<p>一、參考學生輔導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發展性輔導內容為生涯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活輔導為主，其中所提輔導非侷限於諮商輔導。 二、現行服務學習部分，因應教育部(下稱本部)一百十三年臺教技通字第一一三二三00六六一號函示，大專校院如開設清掃校園或社區之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之課程</p>

<p>展，養成健全人格。</p>	<p>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p>	<p>或活動，應審慎檢視其辦理方式及內容妥適性，並明示辦理指引，為避免爭議，刪除服務學習。</p> <p>三、具體敘明導師引導、預防、諮詢、轉介等職責及功能。</p> <p>四、以行為替代思想行為、適性替代正常，以符現今教育理念。</p>
<p>四、學校應健全導師輔導支持系統，得結合校內外資源，建立專業輔導網絡，提供導師周延之輔導諮詢及轉介服務。</p>	<p>四、學校為健全導師輔導支持系統，得建立專業輔導網絡系統，結合學校教師、輔導諮商人員、校內外輔導機構社工及心理治療人員，提供導師周延之輔導諮詢及轉介服務。</p>	<p>參考學生輔導法，酌作文字修正，使更貼近現況，並強調校內外資源合作(包括學校行政與教學單位人員、專業輔導人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學生事務人員、衛生、社政、法務、警政等相關資源)，提供導師輔導相關支持系統。</p>
<p>五、為提升導師專業知能，建議學校以下列實施方式強化導師功能：</p> <p>(一) 學校定期召開全校性或院、所、系(科)導師工作會議，邀集校內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導師相關事宜，適時宣導導師工作職責及注意事項，並協助解決導師輔導之困難問題。</p> <p>(二) 學校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內容包括個案研討，加強實務經驗分享與傳承，充實導師輔導知能。</p> <p>(三) 學校得指派導師，參</p>	<p>五、為提升導師專業知能，建議學校以下列實施方式強化導師功能：</p> <p>(一) 學校定期召開全校性或院、系(所)導師工作會議，邀集校內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導師相關事宜，適時宣導導師工作職責及注意事項，並協助解決導師輔導之困難問題。</p> <p>(二) 學校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內容包括個案研討，加強實務經驗分享與傳承，充實導師輔導知能。</p> <p>(三) 學校得指派導師，參</p>	<p>一、依專科學校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專科學校設科，故因應專科學校有科組織，爰將科組織增列進導師範疇，修正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鼓勵導師參加學生事務及輔導知能相關主題之研習活動(如學生安全、防制學生自殺、藥物毒品濫用、網路成癮、學生輔導等)，藉以提升敏感度，促進輔導效能，修正第二款。</p>

<p>加校外增進學生事務及輔導知能相關主題之研習活動，並於校內相關會議活動分享研習心得。</p>	<p>加校外防制學生自殺、藥物毒品濫用、網路成癮等相關主題之進修或研習，並於校內相關會議活動分享研習心得。</p>	
<p>六、為鼓勵優良導師，學校得建立獎勵制度，定期檢視導師工作表現，表現優良者應納入升等、評鑑之審查及其他獎勵措施。</p>	<p>六、為鼓勵優良導師，學校得建立獎勵制度，定期檢視導師工作表現，表現優良者應納入升等、評鑑之審查及其他獎勵措施。</p>	<p>本點未修正。</p>
<p>七、學校得寬籌經費，以強化並健全學校導師制度運作功能。</p>	<p>七、學校得寬籌經費，以強化並健全學校導師制度運作功能。</p>	<p>本點未修正。</p>
<p>八、請各校參酌本參考原則，配合學校特色需求，自行規範相關運作機制。</p>	<p>八、請各校參酌本參考原則，配合學校特色需求，自行規範相關運作機制。</p>	<p>本點未修正。</p>
<p>九、檢附學校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具體作法參考案例供參，如附件。</p>	<p>九、檢附學校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具體作法參考案例供參，如附件。</p>	<p>本點未修正。</p>